

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医疗器械购销合同

甲方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

乙方：河南君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为确保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。甲、乙双方就“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试剂与耗材采购”项目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背景

1、项目编号：湖滨公开采购-2025-13、SGZ[2025]-ZC

2、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试剂与耗材采购项目

3、项目包号：SGZ[2025]-ZC-2

4、甲方为上述项目采购方；乙方为上述项目中标供应商，负责湖滨区医院试剂的供应。

二、供货方式及质量要求

1、甲方发送采购计划，乙方自收到甲方发送的采购计划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为配送周期，将试剂送达指定地点；急诊、手术等急需试剂3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，确保不影响临床使用。（未按指定时间送达，影响临床科室使用，同一种医疗器械延误次数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超过5种医疗器械，由乙方提供情况说明）

2、乙方承诺所供的试剂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，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。

3、验收标准：甲方验收医疗器械时，乙方每次配送需附带以下资质，如不附带或缺失甲方有权拒签收医疗器械，视为乙方违约，按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(1)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(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)。

(2) 标签和说明书样件复印件。

(3) 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(体外诊断试剂)的冷链运输单交接和温湿度监控记录小票；在有效期内的冷藏柜/冷冻柜/冷库温湿度验证报告。

(4) 进口产品海关报关单、中文说明书、中文标签、进口商检报告。

(5) 所供医疗器械效期需大于6个月。

三、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

1、服务期限三年(2025年7月28日-2028年7月27日)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。

2、约定付款期为12个月后。甲方应于第13个月支付第一个月货款，第14个月支付第2个月货款，以此类推。甲乙双方应于每月25日之前进行对账，核对该周期内乙方的供货数量及对应价款，核对无误后，乙方当月开具含税发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价格责任：因乙方擅自提价高于河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网、河南集中采购平台、阳光采购平台等规定限价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超价货物，导致的退换货费用快递费、物流费、货物自身费由乙方承担，甲方



无责，无需承担任何相关费用。

2、货物责任：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，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对质量不合格的货物进行退换，导致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无责，无需承担任何相关费用。

3、甲乙双方均需遵守本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一切损失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当积极协商沟通解决，若协商无果，则一致同意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持有三份（包含资质）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7月31日



乙方：河南君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07月28日 闰喜光

